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建设法治政府、深化外汇管理“放管服”改革的有力抓手和举措。上海市分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总局及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统一领导下，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以及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有关政务公开工作内控制度要求，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等工作。2019 年全年，分局共制定规范性文件 5 件，并主动向行政相对人等社会公众公开；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受理并答复；全年未发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上海市分局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并严格控制行政风险，有力维护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权威性、及时性和合规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1864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3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1	1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¹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在其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身居改革一线，行政风险较高。上海地处改革开放前沿，涉外经济活跃，全年上海涉外收支占全国百分之二十有余，

上海市分局肩负着探索外汇管理进一步改革深化、维护辖内跨境收支和外汇市场均衡稳定的重任。由于没有分支机构，上海市分局身居一线，采取的行政服务、行政审批以及行政处罚工作均直面市场主体，部分行政行为带有改革探索色彩，行政相对人国际化程度高、法治理念较强，政务公开工作稍有不慎就可能面临相关行政复议甚至诉讼风险。

（二）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有待整合完善。总局印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主要就总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及具体工作组织流程予以了规定，而分支机构由于职责定位、组织架构不同，无法简单套用。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主要规定了相关工作流程及分工，侧重于工作程序要求。考虑到外汇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建议总局考虑分支局的工作特点，出台规范分支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文件，降低行政复议和应诉风险。

（三）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不足，合规意识有待提高。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法律合规意识、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流程的严密规范是有效降低行政风险的重要手段。考虑到外汇管理工作的特殊性，建议总局综合司开展有针对性的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提升分支局一线人员对合规风险点的敏感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日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等规定，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征求意见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征求意见稿），对上海市分局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申请条件、文书格式、时限要求等予以了进一步的明确，细化了工作职责分工，有利于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待正式印发后，我分局将严格按照此规定要求，认真做好相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0年1月20日